

## 公告

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全体职工:本院根据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清算组为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的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护好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非法处理单位的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不得隐匿、私分、无偿转让、非正常压价出售企业的财产。企业的债务人和企业财产的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在破产程序终结前,不得擅离职守。如有何要求或情况反映,请向管理人或本院提出。

[北京]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上**腔八**上**如